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控账户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提前偿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去暨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提前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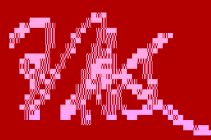
1、公司提前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提前兑付信托理财产品资金，另按合同约定取得提前还款手续费，提前兑付理财产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提前还款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提前还款事项，并同意将提前还款事项公告。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刚文



陈永军



甄忠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的议案。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上述借款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大龙伟业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借款行为。

大龙伟业控股股东为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地产”），大龙伟业地产为大龙伟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大龙伟业45.00%的股份。

大龙伟业地产为大龙伟业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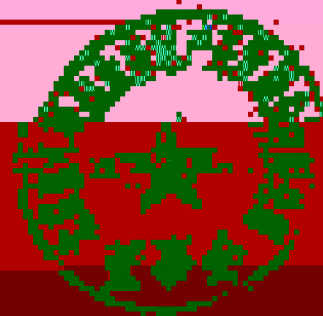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琳琳

陈永军

张群

张群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事前认可》进行了审慎的审核，并认为：

1、该借款仅限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且用于公司开发项目启动资金，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保证公司借款专款专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签字：

王彦良

魏金军

朱建

王彦良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